

中醫健保新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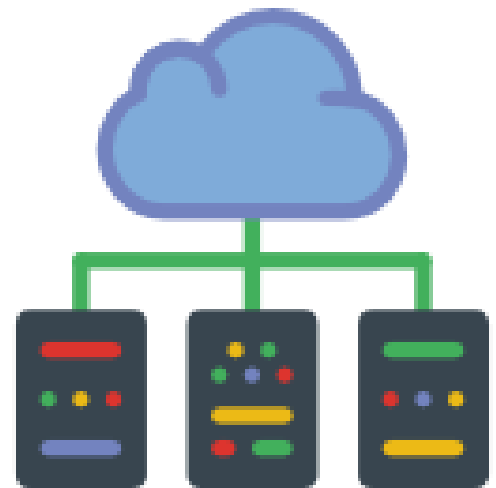
報你知

106年4月9日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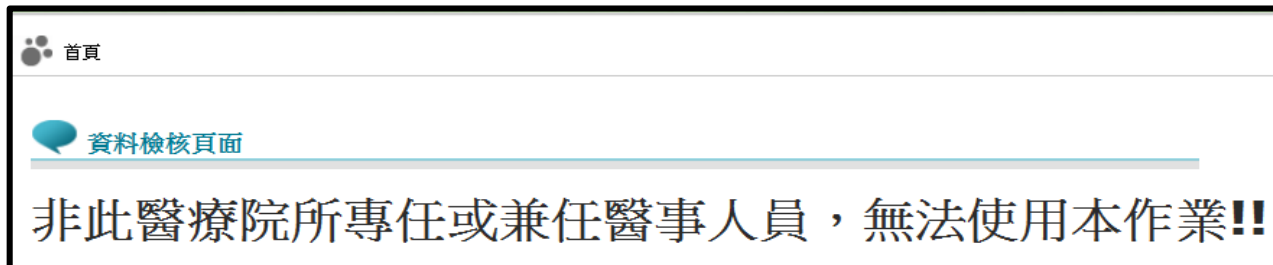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

- ✓ 原雲端藥歷只提供用藥資訊，為提供更完整健保運用資訊，本署已陸續開發整合多種資料，並更名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 中醫診所目前可查詢上述系統中，除「牙科處置及手術」以外之各項頁籤內容，包括**中醫用藥**、雲端藥歷、過敏藥、檢查檢驗結果等。
- ✓ 查詢方式：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各項頁籤均需使用**醫師卡**及**藥師卡**。

(1)VPN系統頁面**左端**服務項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API或URL(網址：<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1.aspx>)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

各項作業頁籤資料收載區間

作業頁籤名稱	收載區間	申報資料	健保卡上傳資料
雲端藥歷	近3個月門、住診	2個月	最新1~2個月
中醫用藥	近3個月門診	2個月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	近7個月門、住診	6個月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			
檢查檢驗	近6個月門、住診	5個月	
手術明細記錄			
牙科處置及手術作業	近24個月門、住診	23個月	
復健醫療	近1年門、住診	11個月	
檢驗(查)結果	近6個月門、住診	6個月（已上傳）	
出院病摘			
過敏藥	所有過敏藥記錄		

4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3

VPN左端服務項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首頁

服務項目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常用服務

新手上路

下載專區

醫療資訊揭露

公告事項

※ 為因應106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請各特約醫療院所協助更新該假期期間之看診時段(含科別)，俾利民眾查詢，謝謝!(106.03.10) [詳細資料..](#)

※ **[重要通知]** 食藥署通知有關冠脂妥之退換藥，惠請各地區醫院、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配合辦理。(106.03.09) [詳細資料..](#)

※ **[重要通知]**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於106年3月11日(六)下午1時30分，假臺大醫院召開「分級醫療研討會」，歡迎各界醫事人員踴躍報名。(106.03.08) [詳細資料..](#)

※ 自106年3月1日起本署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醫師請使用首頁左側「醫事人員溝通平台」登入，醫事機構使用者則仍由首頁右側登入。(106.03.01) [詳細資料..](#)

※ **[重要通知]** 為落實雙向轉診，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連繫，新增「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鼓勵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未來與電子轉診平台介接推廣應用。(106.02.21) [詳細資料..](#)

※ 105年度扣繳憑單電子檔下載通知(106.01.26) [詳細資料..](#)

※ **[重要通知]** 有關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事前審查」與「費用抽審」新版網頁說明事項。(106.01.13) [詳細資](#)

服務登入

憑證種類：

☒ 醫事機構卡

*PIN：

☐ 政府單位憑證卡

☐ 醫事人員卡

☐ 健保卡

☐ 自然人憑證

讀卡機種類：

☒ 健保讀卡機

☐ 晶片讀卡機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4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入口方式

URL 登入方式：

* 醫事機構可利用院內資訊系統(HIS)，連結「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URL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1.aspx>)

院所端HIS系統雲端快捷鍵（掛號）範例

醫療管理系統 Version 1.205.3 - [掛號作業(HSP01_01)]

掛號批價(2) 醫師診療(Y) 一般資料(X) 詞庫管理(W) 保險申報(Y) 醫務管理(U) 系統管理(T) 視窗管理(S) 說明(R)

候診修改	掛號證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傷針人數	人數統計
初診資料	未寫電話	生日	IC身份：	候診人數：1	候診號：0000
病患資料	000 註記		內科 針傷 退掛 更新	0	
病歷資料	傷病分類	身份別	備註		
欠還款	IC雲保別	卡號	異常	掛號時間	0189
押還單	轉診註記	助理姓名	掛號	負擔	
備註片語	處置分類	診別	調理費	F6 確定 ESC 取消	000
地址資料					
IC卡寫入					
補印收據					
診斷書					
報稅證明					

候診名單	候診號	掛號證	姓名	身份別	保別	卡號	處置	助理姓名	診別	傷病分類	掛號時間
	0187	008291		一般	健保	0012-1	一般		02	普通疾病	15:29:18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5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入口方式

院所端HIS 系統雲端快捷鍵(看診)範例

醫療管理系統 Version 1.205.3 - [診療作業(HSP02U0101)--王志新]

掛號批價(Z) 醫師診療(Y) 一般資料(X) 詞庫管理(W) 保險申報(V) 醫務管理(U) 系統管理(T) 視窗管理(S) 說明(R)

系統 F1 證號: 008291 性別: 男 病史: 過敏: 備註: 註記: 候診人數: 1 候診號: 0187

刪除 F3 姓名: 婚姻: 年齡: 45,3,20 保別: 健保 卡號: 0012-1

自費 F4 查詢 F5 身份: 一般 地址:

存檔 F6 IC雲 病歷日期 106年03月17日

方劑 F7 主訴 咳嗽, 咽癢, 咽中異物感, 口舌乾燥, 口苦, 胃脹痞悶,

批價 F10 日期 查詢 自費 存訴 影像 預掛

保留 F11 內科主訴 病名主訴 傷科主訴 內科病名 針傷病名 病名症型 內科處方 病名處方 F2 針傷處方 處方集 F9 存處方集 全部清空 清空處方 清空主訴 就醫記錄 家族病史 診斷書

編號	代號	治療處方	藥量	單位	部位
001	2382	寧嗽散	2	克	
002	2136	平胃散	2	克	
003	2111	甘露飲	3	克	
004	1548	桔梗	1	克	
005	1106	元胡(延胡索)	1	克	
006	1562	海蝶蛸	1	克	
007	1471	柴胡	1	克	

單日藥量 11 總藥量 77

服法 口服,三餐飯後 M 0

保險 [1日] 3包 7天 批價 存檔

助理 指 輪

醫囑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6

「雲端藥歷」頁籤畫面介紹

紅字顯示特殊資訊

(EX:保險對象為管制用藥名單、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等)

若該病患近三個月內無任何藥歷資料時，則顯示：
「近期內無資料」。

身分證號：	Z299***965
查詢其他保險對象健保卡資料：	請換卡再按我
摘要：	此健保對象為管制用藥名單。 此健保對象有特定凝血因子用藥資訊。 該病患目前為早療人員。 該病患目前為急性後期照護計畫收案名單。 下列頁籤表示此健保對象有該項目資料。

雲端藥歷 |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 | 檢查檢驗紀錄 | 檢查檢驗結果 | 手術明細記錄 | 牙科處置及手術 | 過敏藥 |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 | 出院病歷摘要 | 復健醫療

中醫用藥 | [回首頁](#)

保險對象於該項頁籤有資料時，頁籤才會顯示

- 1、本系統資料不含自費藥品且簡表藥品可能低報；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2、建議須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品項。
3、本系統呈現之「主診斷」欄位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僅供參考，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4、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須於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再次調劑。

ATC5名稱	成分名稱	就醫區間	餘藥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藥品名稱	來源	顯示欄位設定	查詢	清除	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給藥日數
全部	☒ 本院 ☒ 他院 ☒ 藥局				

項次	來源	主診斷	ATC3名稱	複方註記	成分名稱	藥品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就醫(調劑)日期(住院用藥起日)	慢連箋領藥日(住院用藥迄日)	藥品規格量	用法用量	藥品用量	給藥日數	單筆餘藥日數試算
1	他院住院 0401***014	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	口腔病藥物 (Sto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Triamcinolone (Acetonide)	AC21981423	NINCORT ORAL GEL (TRIAMCINOLONE) "SINPHAR"	105/12/13	105/12/13	6 G M		1	8	0
2	他院住院	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	口腔病藥物 (Sto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Triamcinolone (Acetonide)	AC21981423	NINCORT ORAL GEL (TRIAMCINOLONE) "SINPHAR"	105/12/18	105/12/18	6 G		1		0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7

「中醫用藥」頁籤畫面介紹

分為上下兩區域，依使用者於上面區域點選之就醫（調劑）日期，會將該就醫（調劑）日期之用藥明細資料顯示於下面區域。

基準方名	藥品代碼	效能名稱	就醫區間	顯示欄位設定	查詢	清除	餘藥查詢	圖形化查詢畫面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序號	來源	主診斷	給藥日數	備註	就醫(調劑)日期	備註	就醫序號	
1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N	106/03/08		0012	
2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106/03/01		0011	
3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N	106/02/21		0010	
4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N	106/02/06		0006	
5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N	106/01/23		0005	
6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N	106/01/02		0001	
7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N	105/12/26		0046	
8	他院門診 3821***063	全身性水腫	7	N	105/12/12		0043	

圖形化查詢畫面

餘藥查詢

項次	主診斷	藥品代碼	複方註記	基準方名	效能名稱	用法用量	給藥日數	劑型	給藥總量	就醫(調劑)日期	備註	就醫序號
1	全身性水腫	A035240	Y	複方丹參片	理血之劑	TID	7	濃縮顆粒劑	14	106/03/08		0012
2	全身性水腫	A033952	N	天麻		TID	7	濃縮顆粒劑	7	106/03/08		0012
3	全身性水腫	A032902	N	黨參		TID	7	濃縮顆粒劑	7	106/03/08		0012
4	全身性水腫	A032330	Y	導水茯苓湯	利尿之劑	TID	7	濃縮顆粒劑	42	106/03/08		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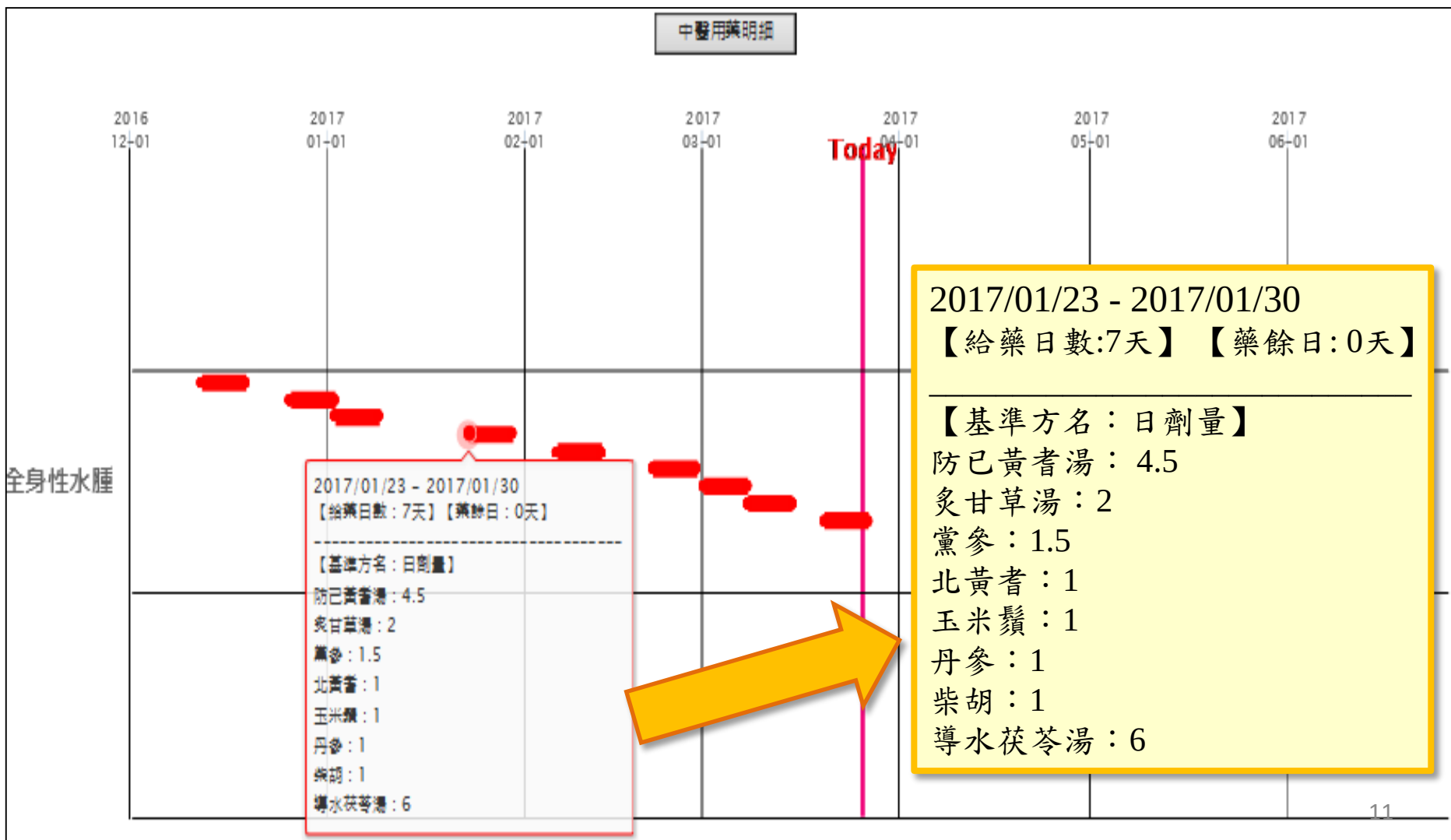
「中醫用藥」頁籤-餘藥查詢畫面介紹

就診日期：4/6 給藥日數：3天 (4/7-4/9) 藥品項：天麻3mg、防己黃耆湯18mg、導水茯苓湯36mg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9

「中醫用藥」頁籤-圖形化查詢畫面介紹



中醫健保申報事項宣導



106年中醫門診專款項目預算成長表

106年專款項目總預算金額：377.2百萬元



專款項目		協商共識方案	
		專款金額(百萬元)	增加金額(百萬元)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21.5	15.0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 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1.腦血管疾病患者 2.腫瘤患者手術、化療、 放射線療法後照護 3.顱腦損傷患者 4.脊髓損傷	133.0	20.0
提升孕產期照護品質計畫		47.7	15.7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25.0	10.1
new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20.0	0.0
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 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30.0	30.0
專款項目金額合計		377.2	90.8 13

106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正事項)

106年度：44.8百萬（若有剩餘 ➡ **不**回歸一般服務預算）

106年新增核算基礎**加計**原則項目

5%

鼓勵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20%

5%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者

10%

鼓勵院所即時更新排班時間：院所每月於VPN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者

核算基礎減計原則	減計比例
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就診8次以上比例	20%
同日重複就診率	10%
7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2日以上比率	10%

指標目標值

80百分位

職業災害案件相關申報規範-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

第二條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下列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健保保險人）受託辦理，並由勞工保險保險人（以下稱勞保局）償付：

一、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三、住院膳食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由勞保局償付之門診醫療費用，其範圍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據**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申報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未持前款門診就診單就醫，**而由主管機關審定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之醫師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職業病之門診醫療費用案件，並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並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案件，經勞保局與其承保檔資料比對成功者**，依健保保險人核付之醫療費用計算。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經勞保局核定不給付之案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健保保險人負擔之醫療費用，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加報之診察費，已由健保保險人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費用內扣還者，不予列計。

職業災害案件相關申報規範-2

- 被保險人持門診單就醫，確認與本局檢送樣張格式相同，且已蓋妥投保單位印章者。各醫療院所皆可收治，不得無故拒絕。經核對各欄無漏誤後，始得以勞保職災身分掛號診療。

門診單使用注意事項		
上聯	院所後附於病歷備查	初次使用時，醫療院所應於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及加蓋就醫日期戳章。
下聯	診療後交還給保險人	

- 被保險人因同一執業傷病至同一醫療院所複診時（包括同一療程之每次就診），應繳驗已蓋1格院所日期戳章，最多使用6次。



職業災害案件相關申報規範-3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部分負擔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類別	案件分類	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	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
1.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006	IC06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 申報	V
2.由行政院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V	
3.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 申報	
4.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 (※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91.5.1起適用)	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依就醫序號申報	1:職業傷害	B6		X

註：1.本表所列職災門診申報情形係依本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四條第1~3款所列。

製表日期:93.06.01

中醫慢性病相關申報規定-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14條	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時，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外，醫師得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前項慢性病範圍，如附表。 同一慢性病，以開一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限。
第22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 對於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病人，得按病情需要，一次給予三十日以內之用藥量。
第23條	本保險處方箋有效期間，自處方箋開立之日起算，一般處方箋為三日（遇例假日順延），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依各該處方箋給藥日數計，至多九十日 ；處方箋逾期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調劑。 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應分次調劑；每次調劑之用藥量，依前條規定。
第24條	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 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憑原處方箋再次調劑。 前項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得於 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

中醫慢性病相關申報規定-2

- 一. 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以一次批價作業，併報方式，例如領取3個月，一次申報3個月藥量及三次藥事服務費，併提供切結文件格式供院所參考。（本署101年11月16日健保醫字第1010009554號函）
- 二. 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開藥28天以上)者，可**免除藥品部分負擔**。
- 三. 門診慢性病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籤案件之當次給藥費用，應合併於當次門診費用點數申報「**24中醫慢性病案件**」，且需填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
- 四. 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再調劑時**，案件分類應填寫「**28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欄位IDd9就醫日期，應填寫保險對象**原就醫日期**，欄位IDd10治療結束日期，應填寫保險對象**實際調劑日期**。
- 五.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依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範圍編碼填寫；若一次領取2或3個月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時，依XML檔案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報。

中醫慢性病相關申報規定-3

各項說明文件於本署網站所在路徑

- XML檔案格式：

首頁/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0&WD_ID=811&webdata_id=4728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參考格式：

首頁/資料下載/表單下載:臺北業務組專屬表單23.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879&WD_ID=993&webdata_id=3697

- 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開藥28天以上)者，可免除藥品部分負擔：

首頁/一般民眾/健保醫療服務/慢性病連續方箋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83&webdata_id=384&WD_ID=759

針傷治療相關申報給付規範



- ✓ 特約中醫院所內部未設民俗調理區，且由執業中醫師親自執行傷科治療，屬健保給付範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 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者，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推拿費用須由民眾自費。（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
- ✓ 特約中醫院所與民俗調理處所不得同一地址；如同一地址者，則內部不可相通，應有實體區隔，及對外有各自獨立的出入口。（衛生福利部101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10027485號函）
- ✓ 中醫師應親自執行針灸治療處置。針灸療法之取針與灸法等行為屬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得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執行。

106年新修正支付標準及申報規範-1

「藥事服務費」申報檢核邏輯執行作業

本署自106年3月(費用年月)起新增執行「藥事服務費」申報檢核邏輯：

(一)依本署104年3月31日修正公告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d31藥師代號資料說明辦理。

欄位ID	資料名稱	長度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d31	藥師代號	10	一 調劑藥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居留證號。 二 院所聘有藥師且處方經藥師調劑者，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 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案件，本欄請填檢驗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 醫師親自調劑案件，本項欄位請填載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居留證號。

(二)如有申報「**A31**—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或「**A32**—中醫師親自調劑」之藥品調劑費，務必於**d31欄位「藥師代號」**一併申報執行醫事人員身分證字號。

106年新修正支付標準及申報規範-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7日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醫(第四部通則及第一章)，自106年3月1日生效：

- (一)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傷治療處置費，每月上限由「60人次」提高至「120人次」。
- (二)門診診察費第一階段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30人次以下部分及山地離島地區診察費，每項點數增加15點。
- (三)門診診察費註1.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定義，由「每位中醫師至少聘護理人員一名以上」改為「每位中醫師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院所應於費用年月次月20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理人員跟診時段」。(診療項目代碼：A01、A03、A05、A09、A11、A13、A15、A19、A82、A83、A86、A87)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1

VPN平台介紹



申請服務項目

- 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 輸入：院所代號 篩選條件：未申請 →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全部功能)

現行作業區  

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

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篩選條件： 未申請 ▾

選項	業務別:作業權利	使用狀態	備註
☐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全部功能	未申請	

使用者授權管理

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使用者授權管理

查詢條件: 業務別 ▾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 匯入...

授權	業務代號	業務別	機構使用者	身分證號
☐	QN2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	QN2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	QN2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	QN2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2

VPN平台介紹

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單筆維護作業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整批上傳作業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查詢作業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3

VPN平台介紹

單筆新增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單筆維護作業

*醫事機構代號 3501200000 臺北處掛診

*資料年月

*醫師ID

護理人員ID

看診日期起迄

- 鍵入「資料年月」及「醫師ID」查詢，若無資料會直接進入空白登打畫面

查詢

清除

鍵入：看診日期、看診時段、診次、跟診護理人員ID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單筆維護作業

醫事機構代號 3501200000 臺北處掛診

資料年月 106/03

醫師ID

勾選	看診日期	看診時段	診次	跟診護理人員ID	執照院所ID/簡稱
☐	106/03/01	上午	01	A	3501200000 臺北處掛診所
☐	106/03/08	上午	02	A	3501200000 臺北處掛診所
☐	106/03/15	上午	01	A	3501200000 臺北處掛診所
☐	106/03/22	上午	02	A	3501200000 臺北處掛診所
☐					
☐					
☐					

新增

更正

刪除

清除

回到畫面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4

VPN平台介紹

整批上傳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整批上傳作業

檔案		瀏覽...
		確定 取消

- 注意檔名為「費用年月.csv」 ex: 10603.csv

- 檔案第一欄內容：

院區，資料年月，主治醫師 ID，看診日期，看診時段，診次，護理人員ID

欄位名稱	欄位內容	備註
院區	無院區請填 X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A- 仁愛院區 B- 中興院區 D- 忠孝院區 E- 陽明院區 F- 松德院區 J- 昆明院區 K- 和平婦幼院區 L- 林森院區 耕莘醫院 A- 新店院區 B- 安康院區
資料年月	民國年月，如：10603	
主治醫師 ID	中醫師 ID	
看診日期	民國年月日，如 1060315	
看診時段	1：上午 2、下午 3、晚上	
診次	請填入 1、2、3...	
護理人員 ID	跟診之護理人員 ID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5

VPN平台介紹

資料異動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單筆維護作業

*醫事機構代號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資料年月	
*醫師ID	
護理人員ID	
看診日期起迄	~

查詢

清除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單筆維護作業

醫事機構代號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資料年月	106/03	醫師ID	A
--------	-------------------	------	--------	------	---

勾選	看診日期	看診時段	診次	跟診護理人員ID	執照院所ID/簡稱
☒	106/03/02	上午	01	B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	106/03/09	上午	02	A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	106/03/16	上午	02	A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	106/03/23	上午	01	A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新增

更正

刪除

清除

回到畫面

備註:如欲「單筆新增維護」請先按「清除」鍵

修改完畢按「更正」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6

VPN平台介紹

查詢已維護資料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查詢作業

單一醫師診療費用年月資料查詢	
* ☒	費用年月 106/03
	醫事人員代碼 A

- 鍵入「費用年月」及「醫事人員代碼」(醫師ID)按「查詢」

	費用年月
* ☐	醫事人員代碼
	看診日期起迄
	護理人員ID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費用年月查詢

醫師ID A198765432

2017年3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6	27	28	1 早:● 午: 晚:	2	3	4
5	6	7	8 早:● 午: 晚:	9	10	11
12	13	14	15 早:● 午: 晚:	16	17	18
19	20	21	22 早:● 午: 晚: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VPN定期維護院所看診資料-1

路徑：VPN首頁 / 醫務行政 /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網站地圖 虛擬診所 甄小麗 您好 登出

我的首頁 > 醫務行政 >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現行作業區

連線資料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通訊資料維護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看診年度: 102 (每年11月開放下個年度維護)

*門診掛號費: 100

急診掛號費:

備註: 可描述掛號費

固定看診時段

*看診起日: 102/11/25 (民國年月日)

看診迄日: 102/12/31 (民國年月日)

備註: 可描述看診時段與急診服務(若有)
「如有提供急診服務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俾民眾就醫參考」。

星期一至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晚上: ☒ ☒ ☒ ☒ ☒ ☐ ☐

院所自訂休診日期: 當日期被點選成黑色,表示該日為特休日。

<上月							今天	十二月 2013							>下月						
十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8	9	10	11	12	13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16	17	18	19	20	21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固定看診時段

長假期看診時段: 106年和平紀念日連假(若當天有提供「急診」請勾選;「當天、當時段、提供之門診診療科別」亦請勾選)

日期 時段	科別	2/25	2/26	2/27	2/28
急診		☐	☐	☐	☐
上午	↓	☐	☐	☐	☐
下午	↓	☐	☐	☐	☐
晚上	↓	☐	☐	☐	☐
備註					

儲存

長假期看診時段

VPN定期維護院所看診資料-2

每月完成門診網路登錄者，

該年品保款依核算基礎(A)加計10%

長假期看診時段：106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若當天有提供「急診」請
科別」亦請勾選)

日期 時段	科別	04/01	04/02	04/03	04/04
急診		☐	☐	☐	☐
上午	↓	☐	☐	☐	☐
下午	↓	☐	☐	☐	☐
晚上	↓	☐	☐	☐	☐
備註					

代號	去年度登錄查詢	今年度登錄查詢
月份	登錄日	登錄者
1		
2	02/03	R1226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回前畫面		



儲存

CLICK!!

中醫抽審簡訊通知方案

為利院所於完成費用申報後，能儘早知道是否抽審，預計於本(105)年 Q2 辦理「中醫抽審簡訊通知試辦方案」，貴院所如有意參加本試辦方案，請填妥以下資料，並寄回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或傳真 2382-5445 或 2389-5694，以利作業。



院所代號：_____ 院所名稱：_____

負責醫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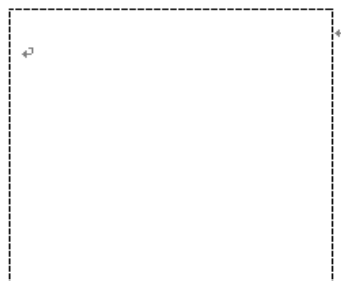
負責醫師手機：_____

抽審簡訊通知對象(二選一)：

☐ 負責醫師

☐ 其他人員：_____ 手機：_____

請加蓋負責醫師及院所印章



連絡電話：2348-6482 陳小姐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醫療費用三科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



106年修正重點：

- ✓ 「固接網路」方案：指標及網路月租費等無太大的修正，仍補助基本費50%，達2項指標，方能全額補助，按季結算核付。惟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不支付該月「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
- ✓ 新增「行動網路(MDVPN)」方案：適用對象為已申請至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服務之院所。申辦即可獲得全額補助，按季核付。
- ✓ 已有固接網路且符合適用對象者，可再申請行動網路方案，以申請1組為原則。

指標名稱	指標達成率	支付權重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	>20%	50%
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	≥90%	50%
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	完成試傳，並正式單軌運作者	50%
健保卡上傳作業正確率	≥90%	50%
檢驗（查）結果上傳率	≥70%	50%

特約層級別	網路頻寬	各頻寬月租費上限
診所及交付機構	企業型 FTTB 2M	6,591
	企業型 FTTB 1M	5,031
	專業型 FTTB 2M	3,760
	專業型 FTTB 1M	1,980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2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申請表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代號：

二、特約層級別：基層診所

三、另參加前裝設之網路頻寬 月租費 元。

參加本方案申請之網路頻寬：

勾選	網路頻寬	月租費	基本補助	達到一項指標自付費用	達到二項指標自付費用
☐	企業型 2M	6,591	3,296	1,648	0
☐	企業型 1M	5,031	2,516	1,258	0
☐	專業型 2M	3,760	1880	940	0
☐	專業型 1M	1,980	990	495	0

四、參加起始日期： 年 月。

五、※如有承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之固接網路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一) 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二) 承接日期 年 月 日。(註：承接日期應於參與起始日期當月或以後)。

(三) 結算分界：☐以承接上月份最後一日作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計算分界之日期。
☐以承接當月份最後一日作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計算分界之日期。

六、106 年預訂達成支付指標項目(註 107 年指標若更正，即以公告為主)：

勾選	指標名稱	指標達成率
☐	1.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105 年 > 20%
☐	2.特約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	≥ 90%
☐	3.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	完成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認可之試傳作業後，並正式單軌運作
☐	4.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	≥ 90%
☐	5.檢驗(查)結果上傳率	≥ 70%

七、院所聯絡人姓名： 院所電話： 院所傳真：

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章(簽約大小章)： 健保署核定章

※中華電信窗口： 電話： 傳真：02-33930587

註 1：填寫申請表後請傳真至費用三科(02)23895694

註 2：承接固接網路之醫事服務機構，需向本署申請參加本方案及向電信公司辦理繳款人變更(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始支付方案費用。

註 3：醫事服務機構需於健保特約在約期間內，始支付方案費用。

註 4：醫事服務機構未於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不予支付方案費用。

註 5：線路資料：AT (本欄供電信公司使用)

連絡電話：2348-6495 陳先生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醫療費用三科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